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表智遠（勞方代表）

紀錄：曾映璇

肆、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林代表智遠、許代表月珍、王代表柔懿、彭代表又禎、黃代表資雲

資方代表：劉代表遠楨、陳代表永倉、楊代表啓文、蔡代表葉榮、黃代表靖舒

列席人員：人事室丁主任士芳

伍、上次（114 年 6 月 13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修正本校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力勞動契約書內容一案。	三種計畫人力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中，除將「一般」學制修改為「日間」學制以更臻明確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人事室	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後續提送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決定：洽悉。

陸、報告事項：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類勞工在職人數總計 456 員。自 110 學年度起迄今，本會議歷次報告上開各類勞工在職人數情形詳如後附件 1。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9
	職務代理	4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24
專案助理(b)		10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5

人員類別		人數(人)
工友	技工	3
	工友	1
	事務人員	10
	臨時人員	3
	小計(d)	17
計畫專任人員(e)		103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24
	計畫臨時工 (已扣除重複人員)	17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員)	146
	小計(f)	187
合計(g=a+b+c+d+e+f)		456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 130 週年校慶運動會事宜（提案人：資方代表蔡代表葉榮）

說明：為應本校 130 週年校慶運動會，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體育室將製發全校教職員的運動服，且今年運動會 800 公尺跑走項目，規劃分成女生組及男生組，屆時會請女生組先跑再讓男生組跑，並請各單位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130 週年校慶運動會。

決議：感謝學務處體育室的用心規劃，也請各位代表鼓勵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130 週年校慶運動會各項活動。

案由二：有關本校因應性平法規修正以及教育部訂頒專業倫理規範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動契約情形（提案人：資方代表陳代表永倉）

說明：詢問本校之前因應性平相關法規以及教育部訂頒專業倫理規範等修正勞動契約，新修正契約內容是否有公告周知？以及後續是否會辦理換約作業等相關事宜。

人事室回應說明：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於 113 年 12 月修訂完成，約聘教師及三類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於 114 年 6 月修訂完成，各類契約書修正完成後，均將新修正契約書內容以全校公告方式讓各單位同仁知悉，並將新修正契約書內容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供同仁們隨時參閱。本校新進人員業均採用新修正契約書辦理簽約作業。新修正契約公布前已到職且目前仍在職人員，人事室亦將陸續辦理換約作業。

決議：請人事室依規畫期程賡續辦理相關換約作業。

案由三：建請人事室提供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特別休假計算方式之相關說明（提案人：勞方代表許代表月珍）

說明：接獲同仁反應，差勤系統去年顯示的休假日數與今年的日數相同，與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者，特別休假日數每一年加給一日規定不相符。很多同仁很在乎自身的特別休假日數，希望人事室能說明相關規定俾使同仁更加清楚。

人事室回應說明：

一、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特別休假日數計算前經本校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討論決定採「曆年制」計算，且勞資雙方均同意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特別休假日數表曆年制計算」一覽表作為後續勞方人員特別休假日數計算之準據，該一覽表置放於人事室網站/法令規章/差假勤惰項下，將再次公告及宣導，以促使同仁們均知悉，並歡迎同仁們下載運用。

二、為協助同仁看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

員特別休假日數表曆年制計算」一覽表內容，並得以根據該表計算自己年度特別休假日數，人事室將製作相關 QA 與案例提供同仁參考。

三、至有關勞方代表反映差勤系統上看到自己年度特別休假日數與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未符部分，將統一清查，如確有錯誤，亦併予更新。

決 議：請人事室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特別休假日數表曆年制計算」一覽表，以案例方式製作相關說明，以利同仁了解該表如何運用，並請清查及確認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 114 年度特別休假日數是否已更新為正確日數。

案由四：建請改變本校部分單位列管之建築物水電費、電話費等費用須由同仁先自掏腰包代為繳費後再拿繳費單向學校辦理核銷作業方式（提案人：勞方代表許代表月珍、王代表柔懿）

說 明：本校位於校外建築物之水費、電費等費用繳費事宜，於 111 年之前可以使用主計系統的特定代碼（水費代碼為 8005、電費代碼為 8006）以校內轉帳的方式，由學校直接轉帳付清。自 112 年起，總務處出納組通知因內部流程調整，改為必須由經管單位同仁先行代墊付清費用後，再向學校辦理請款作業。據悉，本校所屬建築物於校外場地者包括南海藝廊、臥龍二九、育成中心等，分別由總務處保管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等單位經管，南海藝廊及臥龍二九之水電費等相關費用帳單由總務處保管組統一處理，育成中心則由研發處自行處理，該處掌管育成中心業務之同仁須先行代墊付清費用後，再向學校辦理請款，長期以往，對同仁造成困擾及負擔，考量同為校外建築物水電費事宜，但校內相關單位處理方式分歧不一，建議能統一處理方式，並均由總務處處理。

資方代表回應說明：

一、黃代表靖舒：本校水電費是全校性且由總務處事務組辦

理繳費事宜，每月水電費約幾十萬，金額很大，同仁應該沒辦法每個月代墊。育成中心供給校外單位租借使用，應由租借單位支付相關水電等費用。

二、楊代表啓文：育成中心由研發處經管，建議研議由研發處業務費先行代墊繳付育成中心水電費用後，再用繳費單辦理請款作業之方式，避免讓同仁自掏腰包代墊費用，造成同仁困擾和負擔。

決 議：請總務處研議統一處理方式，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玖、散會：14 時 31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在職人數 人員類別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1111130	1120228	1120531	1120831	1121130	1130229	1130531	1130831	1131130	1140228	1140531	1140831	平均
約用人員	專職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3	114	111	112	116	117	116	117	115	112	116	119	113.4
	職務代理	9	8	9	8	6	8	9	7	7	9	9	9	6	6	5	3	6	4	4	6.9
	按日計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1	122	121	122	126	124	123	123	119	119	121	124	121.4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7	7	8	5	4	7	8	8	8	10	10	10	6.7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6	15	14	14	14	15	15	15.3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4
	工友	6	4	6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2.8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	9	9	8	8	10	11	11	11	11	10	10	9.6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4	3	3	3	3	3	3	4.8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	22	22	20	19	19	19	19	19	18	17	17	20.7
計畫專任人員		77	80	79	81	79	85	87	90	81	86	90	90	86	93	96	107	116	117	103	90.7
勞僱型兼 任助理、 計畫臨時 工及工讀 生	勞僱型兼 任助理 (含教學 助理)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240	41	227	35	229	44	189	43	268	38	188	24	128.7
	計畫臨時 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42	23	33	28	26	30	26	37	43	40	30	17	30.0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 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365	185	313	160	191	175	241	190	367	191	253	146	214.3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647	249	573	223	446	249	456	270	678	269	471	187	372.9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904	498	827	477	702	501	714	530	945	546	751	456	627.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三、主席：勞方代表

四、出席人員：（應到10員，實到10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劉遠楨	許代表月珍	許月珍
陳代表永倉	陳永倉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楊代表啓文	楊啓文	王代表柔懿	王柔懿
蔡代表葉榮	蔡葉榮	彭代表又禎	彭又禎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五、列席人員（人事室）：

丁士芳